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8/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以：
 - (a) 將任何人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定為違法作為；及
 - (b) 作出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政府提出條例草案，修訂第 480 章，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政府當局亦預期公眾會歡迎加強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法律保障的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出條例草案，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法案委員會委員歡迎及支持有關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9 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R 1/19/1)，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以：
- (a) 將任何人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定為違法作為；及
 - (b) 作出相關修訂。

背景

3.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18 年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2018 年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禁止基於餵哺母乳而直接及間接歧視一名女性。¹ 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2018 年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2018 年條例草案》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經制定的條例(2020 年第 8 號條例)則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憲報。

4.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18 年條例草案》期間，部分委員關注到：

- (a) 《2018 年條例草案》只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但未有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及
- (b) 第 480 章第 2(5)條所訂"性騷擾"的現行定義²指"涉及性的行徑"，涵蓋範圍不夠廣泛，未有包括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因為所投訴的相關行徑不一定涉及性。

¹ 第 480 章(經修訂後)新訂第 8A(2)(a)條界定，如一名女性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或作出集乳的作為，或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

² 現行定義關乎禁止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一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法案委員會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加強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為回應這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同意提出另一條條例草案，修訂第 480 章，以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作為及冒犯行為。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第 480 章，將任何人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定為違法作為。條例草案建議的主要修訂載於下文。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6. 根據擬藉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的第 480 章擬議新訂第 2A 條，任何人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下述作為，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騷擾：該人(a) 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b)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就擬議新訂第 2A 條而言，"行徑"將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9 及 10 條，就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作出的擬議制裁，將與第 480 章所訂現時可就性騷擾作出的制裁相同，包括：

- (a) 根據第 76 條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申索，而區域法院可判給損害賠償(包括對感情損害的補償)；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第 77 條發出執行通知；及
- (c) 平機會根據第 81 條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強制令。

相關修訂

8. 條例草案第 4(2)條旨在修訂第 480 章第 2 條，加入"騷擾"的新定義，即指：(a) 現有第 2(5)條所指的性騷擾，或(b) 擬議新訂第 2A 條所指的騷擾(即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相應地，條例草案第 6 至 11 條建議在第 480 章中對"性騷擾"的各項提述，以"騷擾"取代，使該等用語經修訂後會同時涵蓋性騷擾及基

於餵哺母乳的騷擾。舉例而言，經條例草案第 10(2)條修訂的第 480 章擬議第 41(7)條，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發生的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若該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在香港註冊、由一名香港居民所營運，或屬於香港政府或由香港政府管有)。

9. 第 480 章第 2(8)及 9(3)條現時訂明，在第 480 章第 3 或 4 部(在僱傭範疇或其他範疇的歧視及性騷擾)中提述歧視女性或對女性作出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雖然條例草案第 4(3)及 6(1)條旨在從第 2(8)及 9(3)條廢除"性騷擾"，而以"騷擾"取代，使該等條文經修訂後會同時涵蓋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但條例草案第 4(4)及 6(2)條則建議在第 480 章加入新訂第 2(8A)及 9(4)條，訂明凡在第 3 或 4 部的條文中提述對女性作出騷擾，如該騷擾屬擬議新訂第 2A 條所指的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該條文將不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

10. 法律事務部在作出查詢後，政府當局確認：

- (a) 第 480 章中有關禁止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擬議新條文，只會適用於被騷擾的女性本人，但不會保障接受母乳餵哺的兒童免受騷擾或欺凌；然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餵哺母乳的女性所獲得的免受騷擾的法律保障，自然亦會令接受母乳餵哺的兒童受惠；及
- (b) 政府當局會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進一步修訂第 480 章，更改藉 2020 年第 8 號條例加入的新條文(例如第 23A 條(場所使用者(包括實習人員及義工)之間的性騷擾)及第 39A 條(會社所作的性騷擾))中對"性騷擾"的提述，使該等條文將同時適用於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0 年第 8 號條例第 2 部的生效日期(即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這是為了協助順利推行，以及預留時間以便作推廣和設置母乳餵哺友善的措施。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述，平機會已表示支持政府提出條例草案，修訂第 480 章，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預期公眾會歡迎加強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法律保障的建議。法律事務部在作出查詢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條例草案是政府當局聽取了《2018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的，並得到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而該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以收集公眾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2018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出條例草案，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法案委員會委員歡迎及支持有關建議。

結論

14.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10 段所討論的事宜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20 年 12 月 9 日